

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進站裝扮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生效

為維護捷運系統安全、乘車秩序及兼顧多數旅客之搭乘觀感，本公司依據《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》第七點第七款規定，訂定旅客裝扮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旅客裝扮通則

本公司尊重多元文化與個人裝扮意願（如戲服、布偶裝、COSPLAY 等），原則上可比照一般旅客進站乘車。惟旅客裝扮應以不影響公共安全、不造成他人驚嚇或不適為前提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包含捷運車站及列車車廂。

三、適用時段

本公司營運時段。

四、凡旅客裝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有影響維安與安全疑慮，經勸導而無法配合改善者，本公司得依規定拒絕運送，站、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、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：

1. 無正當理由（非醫療、工作或災變需求）佩戴防毒面具、過濾式呼吸器、頭盔、面罩及面具等，導致無法辨識五官特徵，且經判斷有影響秩序或使人恐慌、恐懼之虞者。
2. 具有恐怖攻擊聯想、武裝態樣，或足以引發民眾恐慌、有維安事件之虞的裝扮者。

五、現場執行與裁量

1. 本公司人員對裝扮是否影響安全或造成不適具有裁量權。
2. 若旅客拒絕配合改善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請其改搭其他交通工具；如有爭議，將通報捷運警察到場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應行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